

苔丝

〔英〕哈代著
蒋坚松 彭代文译



外国文学名著大系

苔丝

[英] 哈代著
蒋坚松 彭代文译

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

苔丝

〔英〕哈代著 蒋坚松 彭代文译
责任编辑：宋木铎 特约编辑：丁放鸣

*
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出版发行
(570206. 海口南航路侨企大厦B座6楼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

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2次印刷
开本：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：13.75
字数：349千字 印数：10001—13 600

ISBN 7-80609-285-4/I·57
定价：27.90元

译 序

托马斯·哈代 (Thomas Hardy, 1840—1928) 作为一代小说家和诗人，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特殊地位。他横跨两个世纪，早期和中期主要写小说，发展了维多利亚时代文学的传统；55岁时改弦易张，转而写诗，并以其诗作跻身 20 世纪最优秀的英国作家之列。

他又是一个兴趣广泛、有多方面成就的作家，一生著有 14 部长篇小说，4 部短篇小说集，还有史诗剧《列王》和 8 部诗集。此外还翻译了包括席勒、海涅、雨果等人在内的不同国家、不同时代诗人的作品。其长篇作品《绿荫下》(1872)、《远离尘嚣》(1874)、《还乡》(1878)、《卡斯特桥市长》(1886)、《林地居民》(1887)、《苔丝》(1891)、《无名的裘德》(1896)，短篇小说集《韦塞克斯传说》(1888)、《贵妇人群像》(1891)、《生活的小讽刺》(1894)，诗集《韦塞克斯诗集》(1898)、《过去和现在诗集》(1902)、《时光的笑柄》(1909)、《即事讽刺诗集》(1914)，以及史诗剧《列王》(1904、1906、1908) 等，都有重要的思想和艺术价值，有的还是享誉世界的名著。

《苔丝》是人们公认的哈代最优秀的长篇小说，小说的女主人公苔丝已成为不朽的艺术形象，家喻户晓。苔丝是贫苦的乡村小贩的女儿，从小就挑起家庭生活的重担。涉世未深的她为了替父母分忧，违心去给一个阔“本家”做工，却遭到“本家”恶少亚历克的奸污，产下一个私生子。社会舆论不去谴责夺去她贞操、使她陷入困境的罪魁，却让她背上“不贞”的罪名。为了生计，也

为了逃避周围舆论的压力，她到一家奶场去当了女工。在奶场，她与牧师的儿子克莱尔相遇、相爱，并答应了他的求婚。成婚之夜，她出于对丈夫的热爱和忠诚，说出了自己的遭遇。克莱尔尽管自己有过一段风流韵事，却无法接受苔丝是个失身女子这一事实。他对苔丝的遭遇不但不表同情，反而狠心地抛下她远走巴西。从此“坏女人”的名声就落到苔丝身上。此后苔丝再度与亚历克相遇，而且为环境所迫不得不与他同居。克莱尔从海外归来，后悔自己当初对苔丝过于无情，打算和她言归于好。苔丝意识到亚历克毁了她毕生的幸福，和亚历克的结合又铸成了不可挽回的大错，绝望之中她杀死了亚历克，重新回到克莱尔的身边。这一对不幸的恋人在逃亡中共同度过了一段短暂的时光，苔丝终被抓获并处以绞刑。于是“‘正义’得到了伸张。埃斯库洛斯所说的众神之主宰结束了他对苔丝的戏弄”。

哈代活跃在资本主义逐渐发展成为帝国主义的历史时期，他的作品反映了资本主义势力深入农村经济生活后，宗法制的英国农村在经济、政治、道德、风尚诸方面的变化以及乡镇人民的命运。他笔锋所及，资产阶级的文明、道德、法律、宗教观念无一幸免，下层社会普通人的贫困和不幸则得到他的深切同情。《苔丝》的女主人公一生都是环境、习俗和惯例的牺牲品。她从出生之日起就被剥夺了许多东西，包括希望、憧憬，对幸福的追求，乃至过像人的生活的权利。她备受歧视、侮辱和欺凌，却不能自卫。当她有生以来第一次被迫起而自卫时，法律又剥夺了她剩下的唯一东西——她年轻的生命。哈代对女主人公悲惨遭遇的态度是鲜明的。他把一个失去贞操、生过私生子，还杀死同居男人的女子作小说的主人公，还在副标题中称她是“一个纯洁的女子”。作者这种空前的作法触动了资产阶级卫道士的神经，引起他们的种种非难，以致他不得不在该书第5版序言中给予答辩。虽然小说笼罩着一种在劫难逃的阴暗气氛，充满各种灾难性事件和悲剧性偶合，仿佛冥冥之中有人在主宰女主人公的命运，却无法掩盖鲜明

的社会主题：一个被资产阶级道德和法律毁灭的农村少女的悲惨遭遇。通过艺术形象反映下层社会普通人的希冀、追求和抗争，揭露有产阶级道德的虚伪，谴责法律的不公正，正是小说社会意义之所在。

哈代笔下的人物，尤其是女性形象，无不各具鲜明个性，令人难忘。在《苔丝》中，作者以饱蘸深情之笔，塑造了苔丝这个丰满的农村少女的形象。他花了大量笔墨描写苔丝的美貌和女性的种种美德。苔丝不但美丽、聪慧、勤劳、善良，而且有勇气，能忍耐，有责任感，有自尊心。她心地善良，祈求上帝怜悯自己的孩子，而置自己的处境于不顾；她富于想象，能为孩子举行那样非正式的洗礼，并且勇敢地迫使教区牧师承认她施的洗礼和正式的洗礼一样有效（第14章）；她聪颖过人，能理解克莱尔说的深奥道理，还能够独立观察和思考，用颇带哲理的话阐释人生（第19章）。哈代提到她有一种“空灵美”（第20章），同时又把她描绘成为一个大地的女儿，一个与大自然浑然一体的丰产和生育的形象。他借克莱尔的口把她叫作“阿尔特弥斯”和“得墨忒耳”（第20章），我们的确不难在她身上看到希腊神话中的月亮、狩猎女神与农事、丰产女神的形象。当然，她也充满女性的魅力。如果说克莱尔是智力的象征，苔丝则是性的象征。但是她的天生丽质没有给她带来幸福，反而给她招来灾祸，使她成为环境和社会的无辜牺牲品。

悲剧人物性格的一个特点是它的两重性。苔丝具有鲜明的矛盾性格，这似乎和她特殊的家庭背景有关。她出生于贫苦农家，却又是名门之后。一方面她有着出身贵族家庭的人常有的那种自尊和高傲。克莱尔挖苦她是“一个衰败贵族中日暮途穷，奄奄一息的弱苗”（第35章），对于这种明显的侮辱她甚至不屑回答。她用一只重重的皮手套痛打亚历克，这时读者仿佛看到她披铠甲的先人当年挥拳怒击别人的情景。她敢作敢为，以自己的方式惩罚亚历克，为自己讨回公道。那种尊严和个性，那种激烈和暴躁，那

种不计后果、我行我素，无不使人想到她的贵族血统。另一方面，穷苦的家庭出身又使她继承了普通劳动者的许多东西，包括忍耐、克己、相信天命。她有惊人的美貌，她熟悉大自然，贴近大自然，但这一切来自一个出身普通人家的母亲，和名门后裔的父亲无关。总之，她既是像生她养她的土地一样朴实的“苔丝·德比菲尔”，又是贵族小姐味道十足的“苔莉莎·德伯维尔”。这两种气质的奇妙结合产生了苔丝这个特殊的女子，带来了她性格中的种种冲突：谦卑和高傲，守身和纵欲，无知和识字，因循和自主，顺从和反叛……正是这些冲突的发展最终导致了她的毁灭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苔丝的悲剧也是性格的悲剧。

克莱尔作为小说的中心人物之一，性格层次也相当丰富，形象亦相当饱满。他是一个乡村牧师的儿子，但离经叛道，公开反对父亲的神学观点；也不愿子承父业去当牧师，而立志务农，为此到克里克的奶场去见习农活，得以和苔丝相遇。他心地纯朴，性格合群，思想开放，对社会等级不屑一顾。在奶场上他和雇工们厮混而自得其乐，丝毫不感到有损自己的身分。他全身心地爱着苔丝，不顾两人在门户、家境、文化教养方面的巨大差异，一心要娶她。种种迹象似乎表明，他是一个传统和习俗的叛逆者。苔丝把他奉若神明，对他那么一往情深，充分说明他性格的魅力。但就是这样一个有思想、有追求的貌似“开放”的年轻人，在对女人贞操的看法，以及在性道德上对男女使用双重标准等方面，却仍未能免俗，而是“习俗和惯例的奴隶”（第39章）。这似乎说明，他囿于家庭和社会环境，本质上仍是一个目光短浅、自私自利的小市民。他的性格是多重的，其发展是合乎逻辑的，可信的。一方面他因为苔丝没有把事实真相告诉他而感到受了伤害，另一方面又因事实真相与想象中的恋人不同而悲戚。他先前觉得苔丝是一个“空幻抽象的女性精英——集中了整个女性优点的典型形象”（第20章），而“当幻象一旦发现自己遭到现实的嘲弄时”（第36章），他就耿耿于怀，心生忌恨，和一般男人毫无二致。他

离开苔丝，不但深深地伤害了她，也给自己带来巨大痛苦。他也意识到自己铸下大错，是因为自己按“一般原则”行事，没有考虑“特例”（第49章）。概言之，克莱尔既是一个施虐者，又是一个受害者，他既有个性，又有共性，包括人性的某些普遍弱点，并非一个简单化的所谓“正面人物”。他使人想起莎士比亚笔下的奥赛罗：一个自觉受到伤害的丈夫粗暴地惩罚自己的妻子，从而引发一系列事件，最后导致妻子的毁灭和自身的悲剧。只是莎翁着重表现的是男主角，哈代小说的落脚点是女主人公。

另一个男主角亚历克也有血有肉，远非一个专以玩弄女性为能事的脸谱化的“反面人物”。他不乏某种风度，某种魅力。苔丝也承认自己有一阵子被他“弄得心神不定”，甚至可以“要我怎样就怎样”（第12章）。他对苔丝的关心不同于以往的猎艳，多少带有几分真情。他也不是始乱终弃，抛开苔丝，而是苔丝弃他而去。他最后对苔丝的追求与其说是逢场作戏，欲温旧梦，不如说是深陷情网，欲罢不能。他没有从经济上去威胁她，而是在她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为她提供了一条出路。凡此种种，说明亚历克不是一个简单意义上的“坏人”。在这一点上，作者脱出了19世纪在欧洲大行其道的惩恶扬善的传奇剧的窠臼。

哈代长于写景。用他自己的话说是，他描写场景“唯求写实”（《第5版序言》），说明他多用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手法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他笔下的景物往往具有个性，寓情于景，情景交融，对创造氛围、塑造人物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塔尔波特斯奶奶场田园诗一般的美丽风光，反映女主人公和克莱尔共涉爱河时的愉快心境，古露毕农场凋敝、荒凉的景色，又折射出她被克莱尔抛弃后的凄凉和绝望。有些写景的文字十分优美，读来如散文诗。如对黑沼谷自然景观的描写：

这是一片山峦屏蔽的沃土，田野常年葱绿，泉水四季长流……眼前的谷底，世界却像是照缩小的比例造就，

显得小巧玲珑：田地只是一处处的小牧场，从如此高的地方看去，小得出奇，一道道树篱宛若一条条暗绿的线，纵横交错，遍布在浅绿的草地上。谷里的空气令人倦怠，而且浸透着一片蔚蓝，就连画家称为中景的地方也染上了这种颜色……面前的景物，除了少数几处例外，只是一大片丰草茂树，郁郁葱葱，被覆着高山大壑之间的这一片小丘和浅谷……（第2章）

以及对克里克奶场上曙色的描写：

有时夏雾很浓，弥漫一切，这时草场就像一片白茫茫的大海，草场上稀稀落落的树木从雾海露出，宛如峥嵘的礁石。鸟儿穿过雾层飞到上面的阳光里，在天空翱翔着晒太阳，要不就落在用来隔开草场的栅栏上。栅栏这时湿漉漉的，像玻璃杆一样闪闪发亮。苔丝的睫毛，也被雾水沾湿，像挂上了许多晶莹的微小钻石，头发上也挂着水滴，像缀上无数小珍珠。不久天色大亮，太阳更劲，苔丝身上沾的雾水就会蒸散。不但如此，她也不再具有那种超凡脱俗的空灵美，而还原成那个必须在世上面对别的女人、自强自立的光艳照人的挤奶姑娘。（第20章）

舒缓的节奏，洋溢的诗情，平凡的哲理，俯拾即是的形象，使人窥见诗人哈代的文笔和才思。

蒋坚松

原书第1版说明

下面这部小说的主要部分（文字稍有出入）曾在《图文周报》上发表；另有若干章，是特别以成年读者为对象的，曾以章回故事的形式在《双周评论》和《国民观察》上连载。我现在得以将小说的躯干和肢体拼接起来，按照两年前定稿时的原样，全部印行，谨此对上述刊物的编辑和发行人表示谢忱。

我只想赘言一句：这部小说创作的动机极其真诚，是试图以艺术形式来表现一连串真实事情；至于这部书中的观点和情致，如果哪位读者因品味太高，对别人说出今天人人都想到、感受到的东西，觉得不堪忍受，那么我想请他记住圣哲罗姆^①一句说滥了的话：“若因为真理而得罪人，则宁可得罪人也不可掩盖真理。”

托马斯·哈代
1891年11月

^① 圣哲罗姆 (St. Jerome, 340—420)，拉丁教会神父，通俗本拉丁文《圣经》的译者。

原书第5版及其后各版序言

眼下这部小说，其女主人公的主要活动，发生在她经历了一番变故之后。人们通常认为有了那番变故，她就丧失了在书中当主角的资格，或者至少实际上已既无前程也无希望可言。因此，假若读者欢迎这本书，而且赞成我的看法，认为对一个司空见惯的悲剧事件的内情，除了人们已经说过的话之外，在小说中还有别的东西可以说一说，那就完全违背了公认的行为规范。但是《苔丝》在英国和美国读者中所引起的反响又似乎可以证明，按照人们感之于心的观点来写一部小说，而不是使它去迎合仅仅是形之于口的社会习俗，这种构思并非全无是处，虽然眼前的例证只是一部好坏不一、成就有限的作品。对这种反响我情不自禁地要表示感激。我感到遗憾的是，在这个往往渴求友谊而不可得，甚至只要不被任意误解就觉得受惠不浅的世界上，我却永远无法与这些厚爱我的男女读者见面，握手致谢。

我所说的那些读者，包括占大多数的书评作者。他们宽厚地欢迎这部小说。从他们的言词中可以看出，他们也和其他那些读者一样，凭借自己天生的想象力，大大弥补了我叙事方面的诸多不足。

另一方面，这部小说的主旨既不是教训人，也不是攻击人，而不过是在描写场景的部分唯求写实，在思辩的部分多发感想，少谈定见。尽管如此，无论是对书的内容还是对它的写法，不以为然的仍不乏其人。

反对者之中的严厉者觉得，他们在许多方面无法苟同，否则

就不能心安理得，这许多方面中就有什么题材适于写进文学作品的问题；他们还似乎没法理解本书副标题中那个形容词的原来含义，而只能把它和源自文明社会习俗的人为的、衍生的意义联系在一起。他们毫不理会这个词在大自然中指的是什么，以及它应有的种种美学的含义；至于他们应该怎样秉着自己最优秀的基督教精神，对这个词从宗教上进行阐释，就更谈不上了。还有一些人，他们反对的理由，究其本质不过是断言小说反映的是19世纪末流行的人生观，而不是更早的、世风更淳朴的年代的人生观——这种断言，我但愿它也许有充分的根据。让我再说一遍：一部小说是一种感受，而不是一番论辩，问题就这么简单。这不由得使人想起席勒给歌德的信中的一段话，这段话正是评论这种人的：“他们那种人，以在艺术作品中寻找自己的思想为能事，所看重的也得是一样高于实际的东西。因此这场争论的缘由在于最基本的原理，要想和他们达成谅解，是绝对不可能的。”还有：“不管是谁，我只要发现他在评价诗歌作品时把什么东西看得比‘必然’和‘真实’更重要，我就和他不再有交往。”

在本书第1版的前言中，我提到可能会有一种高品味的人，他们将无法忍受书中的某些东西。那种人果然在上面提到的反对者中出现了。当中有一位声称他三次无法卒读，因为我没作出那种“唯一能证明这样一个人的灵魂终能获救”的判断性工作。另一位则反对在一部正正经经的小说中出现诸如魔鬼的叉子、公寓的切肉刀、耻辱的遮阳伞之类的鄙俗物品。还有一位是个有身份的人，他充当了半个钟头的基督信徒，为的是更好地表示痛心疾首，因为我在书中谈到众神时用了大不敬的词语。尽管也就是他身上那与生俱来的高雅，迫使他说出了令人感激涕零的同情的话语，将作者原谅：“他的确也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。”但是我可以肯定地告诉这位伟大的批评家，无缘无故地大声责怪一神或众神，并不如他想象的那样是我的一种“原罪”。不错，这种作法也许有它的地方根源；但是，如果莎士比亚算得上一个历史方面的权威的话

(他恐怕算不上)，那么我可以指出，这种罪孽早在七国^①时代就传到了韦塞克斯。因为《李尔王》(李尔王即韦塞克斯国王艾纳)中的格罗斯特这样说：

我们之于众神，有如飞虫之于顽童；
众神为寻开心，任意虐杀我们。^②

其余两三位巧妙贬损《苔丝》的人，属于那种多数作家和读者巴不得忘记的抱有成见的人。这种人是职业的文坛拳师；现代的“打击异端的铁锤”^③；一心要给人颜色瞧瞧的好汉，时刻伺机而动，要把人家有限的初步成功扼杀，以免日后发展成十足的成功；他们歪曲明白无误的意思，并且以运用伟大的历史方法为借口，进行人身攻击。然而，这些人也许有其要追求的目标，有其要维护的特权，有其要继承的传统。但是一个只管讲故事的人，毫无别的用心，只是记下自己对世间一切的感受。这样一个人，对上面提到的种种东西有时却没有留心，甚至完全由于漫不经心而有所冒犯，尽管他毫无挑衅之意。或许，一时的想入非非产生的偶然意念，倘若普遍实行起来，将给这样一位攻讦者带来诸多不便，影响所及包括地位、利益、家庭、仆人、牛、驴、邻居、邻居的老婆等等^④。因此他才勇武地藏身于出版者的百叶窗后面高声叫道：“无耻！”世界也确实太拥挤，只要一挪动位置，哪怕是 最合情合理的向前稍一挪动，都会碰痛某个人脚跟的冻疮^⑤。这种

① 指公元七世纪初至九世纪初英国境内并立的七个王国。

② 引自《李尔王》第四幕第一场。

③ 原为绰号，有人认为系指托尔克马达 (Tomas de Torquemada, 1420—1498)，西班牙第一任宗教总裁判官，任职期间处死异端分子约二千人。

④ 参见《旧约·出埃及记》第二十章第十七节：“不可贪恋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、仆婢、牛驴，并他一切所有的。”

⑤ 参见莎士比亚《汉姆雷特》第九幕第一场。

挪动往往来自感受，而感受则有时来自一部小说。

1892年7月

写上面这些话的时候，这部小说还问世不久，当时对书中许多方面的公开和私下的激烈批评，在感情上留下的印记还令人难以忘却。这些话，现在照录于此，权当一段掌故，是好是坏，在所不计。尽管要是换了现在，很可能不会写出那样的东西。从本书问世至今虽然时间不长，但就在这段短短的时间里，当初促使我作出那番答辩的那些批评者，很有几位已“归于沉寂”^①，这仿佛在提醒人们，无论是他们的看法还是我的看法，统统无足轻重，无人问津了。

1895年1月

本书现在印行的这一版增加了以前任何一版从未收入的若干页内容。我把那些各自独立的章节归拢来的时候（1891年的出版说明提到这一点），把这几页漏掉了，而在原稿中却是有的。这几页见于第10章。

至于小说的副标题，前面已经提及，现在想补充的一点是：它是在校样看过之后，才作为一个率直公正的人对女主人公品质的评价，最后加上的，当时还以为对这个评价大概谁也不会提出异议。没想到对此提出异议的，比对书中其他任何方面提出异议的

^① 参见《旧约·诗篇》第一百一十五篇第十七页：“死人不能赞美耶和华，下到寂静中的也都不能。”

都多。“无此蛇足，事更谐矣。”^① 然而事已至此，今一仍其旧。
这部小说 1891 年第 1 次全部印行，共 3 册。

托马斯·哈代
1912 年 3 月

① 原文为拉丁文：Melius fuerat non scribere，意即“当初没有写出当更好”。这里
是意译。

可怜的被伤害的名字！我的胸膛
是一张床，要供你彻底养好伤。^①

——莎士比亚

① 见莎士比亚《维罗纳二绅士》第一幕第二场。

目 录

一	含苞待放	(1)
二	失身之后	(72)
三	自强不息	(100)
四	前因后果	(156)
五	女人遭罪	(236)
六	浪子回头	(317)
七	心满意足	(384)